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7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夏中興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8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亦為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。 1 二、聲請意旨主張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8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以國防部之報紙公告不得執為聲請憲法審查依據為由，駁回聲請人該案聲請，係屬不當部分，核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依首揭規定應不受理。 2 三、另聲請意旨以系爭裁定未論及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09號再審裁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已有嚴重疏漏，且關於此裁定部分之憲法審查聲請並未逾期為由，請求重審該案部分，苟其意在表達對系爭裁定不服所為之指摘，非法所許，已詳述如上。苟其意在聲請補充判決，惟聲請人於系爭裁定案件聲請書，既未於聲明欄內載明聲請憲法審查之裁判、法規範等標的為何，且綜觀其全篇聲請意旨，亦僅於表達其個人對法院諸多裁判之意見時，敘及該再審裁定，然並無一語言及對該再審裁定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。是系爭裁定難認有何脫漏，其聲請請求補充裁判，尚屬無據。 3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4號夏中興聲請案